**臺東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

一、補助對象：

0~2歲兒童

二、檢附文件如下：

□申請表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幼童、父、母三方皆要)  
□指定郵局(父母其中一方)存簿影本  
□父母親印章  
□其他文件(低收或中低收證明)

外籍配偶：   
□居留證  
   
注意事項:

1.新生兒須在出生60天內申請

2.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勞保育嬰津貼(60%薪資)，以上三擇一。

3.需2~3個月完成核定及撥款。

**臺東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

一、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未滿十八歲無工作能力或在學之兒童及少年，或有其他原因未於本國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並實際居住本縣，且其未獲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二、檢附文件如下：

□申請表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詳細記事(申請人及兒少)  
□指定郵局(申請人或兒童少年)存簿影本  
□申請人印章

□高中職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因懷孕或生育之少年辦理休學者得免附。

□其他文件(如入監證明、身障手冊等)

**臺東縣「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

一、補助對象：

1.兒童及少年未滿十八歲，設籍本縣或實際居本縣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及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補助最多6個月，經社工訪查得延長6個月。

2.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

二、檢附文件如下：

□申請表

□切結書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詳細記事(申請人及兒少)  
□指定郵局(申請人或兒童少年)存簿影本  
□申請人印章

□高中職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因懷孕或生育之少年辦理休學者得免附。

□其他文件(如入監證明、身障手冊等)

**臺東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申請**

一、補助對象：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6.發展遲緩兒童。

7.早產兒。

8.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0.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二、檢附文件如下：

□申請表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

□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指定郵局(申請人)存簿影本  
□申請人印章

□（中）低收入戶證明。

□ 健保卡影本。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看護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

※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看護契約書、專業證照影本、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如由外籍看護工看護者，須附工作證影本、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重大傷病兒童及少年應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全民健康保險費欠費收據。

□財產及稅籍資料。（補助對象6~10款）。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照顧服務員證書影印本、照顧服務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如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

**臺東縣「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申請**

一、補助事項：

1.緊急生活補助2.子女生活津貼 3.傷病醫療補助4.兒童托育津貼 5.法律訴訟補助 6.身分認定(子女教育補助，創業貸款等適用)

二、檢附文件如下：

□申請表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詳細記事(申請人及兒少)  
□指定郵局(申請人或兒童少年)存簿影本  
□申請人印章

□其他文件(如保護令、入監證明、身障手冊、學生證影本-註冊章等)

**臺東縣「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

一、補助對象：

1.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2.低收入戶老人或中低收入老人(※65歲以上)3.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重度50歲以上者

二、檢附文件如下：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須有醫師註明需請專人看護及註明入住加護病房、隔離病房起迄日期）

□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出具之確實已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

□醫療院所或安置機構代為申請之切結書

□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第3類對象檢附)

**臺東縣「(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申請**

一、補助對象：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設籍本縣新生兒，於出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可一併申請。

二、檢附文件如下：

□申請表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領據。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妊娠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新生兒入籍後之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及出生證明書。

□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

**臺東縣「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申請**

一、補助對象：

凡設籍本縣未滿二十歲未婚媽媽之新生兒，申請人應於分娩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檢附文件如下：

□申請表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社會救助調查表

□新生兒入籍後之戶籍謄本

□新生兒出生證明

□全戶所得稅資料

□財產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